**台灣顯微鏡學會年輕學者獎遴選作業要點**

本要點於西元 2025年 04月 13 日經本學會第21屆第6次理監事會通過

一、 台灣顯微鏡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青年研究人員，提拔國家未來科技菁英長期投入顯微鏡科技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候選人必須從事顯微鏡相關研究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齡在四十五歲以下，於頒獎日時須為有效會員。

三、 審查程序

(一) 候選人需準備個人學經歷、有利於審查之個人資料、代表作或成品及至多二頁敘述工作內容與研究成果。

(二) 本會學術委員會依候選人專長推薦相關顯微鏡領域專家學者5至9人擔任遴選委員，經理事會議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，成立遴選委員會以進行審查，選出若干名候選人。

(三) 再推薦至本會理事會議進行決選，每年選出一至二位年輕學者。

四、獲獎人將受邀至當年度會員大會發表專題演講，並獲頒獎牌一面及出席獎

金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

(二) 獲獎人無法出席當年度大會受獎，應提出合理說明並取得理事會同意，且應於翌年會員大會發表專題演講。不參與學會授獎過程(頒獎儀式與發表專題演講)者，由本會理事會議審議處理。

(三)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表一**

**【台灣顯微鏡學會年輕學者獎遴選流程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次** | **工作項目** | **截止日期** |
| 1 | 發佈徵求年輕學者獎候選人公告 |  |
| 2 | 送審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|  |
| 3 | 成立年輕學者獎遴選委員會 |  |
| 4 | 遴選委員會初審作業 |  |
| 5 | 理監事會議決議作業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同意） |  |
| 6 | 公告年輕學者獎遴選結果 |  |
| 7 | 公開表揚並頒發會士證書 | 年度會員大會 |